

标书编号: BZ-GL25006

#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



---

标书编号：BZ-GL25006

#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签章。

##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5006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86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86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86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 与监测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 件	838660.00	8386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⑥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并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码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033011334@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710933779），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8690513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⑥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2.2 服务范围：详见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2.2.4 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

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 2.2.5 服务期

服务期为：2025年度

#### 2.3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2025年度监测服务，因程序原因采购时间滞后，为保证工作连续性，目前2025年度监测工作仍由原2024年度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本次2025年度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前，原2024年度成交供应商提供的2025年度监测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本次中标价，由本次2025年度成交供应商支付。若2026年监测采购延时，照此处理。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编制要求

4.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5.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5.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概况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技术方案
- ⑦、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
- ⑧、企业业绩
- 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⑩、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5.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5.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6. 磋商报价**

6.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6.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6.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

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服务项目和服务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项目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 6.5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6.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项目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6.5.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捌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838660.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6.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7.1 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6.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7. 磋商货币

7.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0.3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 磋商截止日期

1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

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6.3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6.4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6.5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16.7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8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6.9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10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 18.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3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	-----------	--

资 格 性 审 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 年内无重 大违法记录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说 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 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8.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个报价，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项目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8.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7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8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18.9.3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	----	------

最终报价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技术方案	54分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服务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技术部分中质量、服务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p> <p>1、服务方案（满分5分）：方案需明确覆盖项目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针对本项目主要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4-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2-4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2分；没有得0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范围涵盖地下水、废水、废气、声环境质量监测、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等，根据全面程度，每涵盖上述一项检测内容得0-5分，检测范围涵盖地下水得1分、废水得1分、废气得1分、声环境质量监测得1分、城市功能噪声监测等得1分，最高得5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证书附表涵盖检测内容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包括从采样、分析到数据处理的全程质量控制得3-5分；考察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有效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得1-3分。</p> <p>4、仪器设备（满分5）：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分析仪器，选型合理，先进充足，且提供仪器设备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3-5分；设备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设备技术较旧或精度不足得2-3分；设备存在关键指标缺失或技术落后，可能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得1-2分；设备严重不足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5、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满分5分）：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p>

		<p>分析能力，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分析报告得0-5分。</p> <p>6、拟派服务人员（10分）：项目负责人（5分）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10年及以上得3分；10年以下6年及以上得2分，6年以下得1分（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具有相关环境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5分），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或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p>7、应急响应能力（满分5分）：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得0-5分。</p> <p>8、项目进度计划（满分5分）：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说明详细，时间节点清晰、安排科学合理、紧凑得 0-5 分。</p> <p>9、根据检验检测主体针对有实验室检测环境、人员保护、人员数量保障等方面进行说明，得0-5分，有实验室检测环境说明的得2分，有人员保护说明的得2分，有人员数量保障说明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p> <p>10、保密措施与方案（满分4分）：保密制度与体系完善性得1分；技术保密措施有效性得1分；人员管理与培训得1分；物理与网络安全得1分。</p>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服务承诺	10	<p>1、具有详细、优质的服务方案，包含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及验收计划能保证在项目实施后期交付过程中，质量保证承诺，其可行性和可信度。得0-4分；</p> <p>2、供应商在陕西省内有检测实验室得2分；供应商在陕西省内没有检测实验室不得分。（实验室地址以供应商自行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响应到场及时，即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检测地点得4分；3小时内能到达得2分；3小时以上五小时之内能到达得1分；5小时未到达得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与无任何隶属关系的其他公司签订临时售后服务协议无效）</p>
评标程序		<p>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p>

18.9.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9.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1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1.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陕西省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中选金额（招标代理费）：800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26.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 26. 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033011334@qq.com）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869051318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 26.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二、项目概况：包含水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应急及其他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等

### 三、项目内容：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内容、项目数量表详见项目清单。

四、服务期限：2025年度。

### 五、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监测成果准确，合理。

### 六、成果文件要求：

监测报告数量：纸质版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监测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 七、其他要求：

采样时间：逢雨天时，地表水、污水、地下水采样时间顺延2天；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遇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时，另择采样时间。后期根据需要监测需要予以调整。

### 八、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九、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可根据委托事项实际数量变化情况调整。

### 十、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2. 结算方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具体以签订合同、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 **十一、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2025年度岚皋县环境监测费用预算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数量	备注
水环境质量监测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四季河苍水水源地	62*3+109+25=320	1. 2. 4季度常规分析, 3季度全分析1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的24项指标、表2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 共62项。其中: 湖库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 第三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	320	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 检测完成后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蔺河水库备用水源地	64*3+111+25=328			328	
	2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民主镇吴家河水源地	29*3+109+25=223	每季度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的24项指标、表2的补充指标(5项), 共29项。第三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	223	

3	乡镇水源地水质监测	佐龙镇瓦房沟水源地 大道河镇大河沟水源地 官元镇黄田沟水源地 蔺河镇茶园沟水源地 孟石岭镇瓦溪沟水源地 南官山镇十里沟水源地 石门镇太阳沟水源地 四季镇交溪沟水源地 滔河镇岚溪沟水源地 堰门镇花石沟水源地	29*10*4=1160	每季度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的24项指标、表2的补充指标（5项），共29项。	1160	
4	重点湖库水质监测	蔺河水库，4个断面（蟒蛇吐箭、溢河吊桥左岸上游100米、滔河库区回水上游100米、溢河库区回水上游100米）	26*4*3=312	丰、平、枯水期各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中24项指标，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取样时间与水源地一致，出检测报告时加入水源地取水口点位数据。	312	采样时间为丰、平、枯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5	县域考核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	明富魔芋厂上地下水井	43*2=86	每半年一次	监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水位监测1项。共43项。	86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农村、农业面源及其他专项监测	6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6*5=30	每年一次	监测点位：宏大村 手工监测，每次监测连续5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共6项。	30	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7*3=21	每季度一次	监测点位：民主集镇建成区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	21	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第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7	污水处理	岚皋县污水处理厂	19*2*2=76	每半年一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76	

	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 需监测表1与表2的共19项 监测点位: 污水厂总排口	
		集镇污水处理厂(站)排口	11*10*4=48 0	每季度一次	<p>南官山镇: 花里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城关镇: 六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蔺河镇: 蔺河村污水处理站, 佐龙镇: 佐龙集镇污水处理厂, 孟石岭镇: 武学村污水处理厂, 堰门镇: 堰门镇隆兴村污水处理站, 石门镇: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大道河镇: 月池台村污水处理厂, 滔河镇: 兴隆村污水处理厂, 官元镇: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四季镇: 天坪村杨家院子污水处理站;</p> <p>监测项目: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粪大肠菌群。共10项</p>	440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7*10*2+10 =350	每半年一次	<p>南官山镇（8处）：花里村污水处理站，龙安村污水处理站，庙儿梁污水处理站，溢河高桥村污水处理站，双岭村污水处理站，天池村污水处理站，四个田污水处理站，宏大村污水处理站；</p> <p>城关镇（1处）：永爱污水站（1次）</p> <p>蔺河镇（2处）：中坝污水处理站，草垭村污水处理站；</p> <p>滔河镇（3处）：田垭村污水处理站（即车坪村污水处理站），漆扒村污水处理站，泥坪污水处理站；</p> <p>石门镇（1处）：芙蓉村污水站；</p> <p>佐龙镇（2处）：正沟村污水站、远景村污水站；</p> <p>孟石岭镇（1处）：九台村污水站；</p> <p>监测项目：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粪大肠菌群。共10项</p>	350	<p>采样时间分别在每年5、10月前完成；</p> <p>采样时需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采样记录表，分析时有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第2个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p>
			19*10*4=76 0	每季度一次	<p>城关镇（4处）：联坪村污水处理站、联春村污水处理站、万家村污水处理站、春光村污水处理站</p> <p>佐龙镇（5处）：佐龙村污水处理厂，黄兴村污水处理站；长春村污水处理站；蜡烛村污水处理站、马宗村污水处理站；</p> <p>民主镇（5处）：榨溪村污水处理站，先进村污水处理站、枣树村污水站、马鞍村污水站、田湾村污水站；</p> <p>堰门镇（1处）：团员村污水处理站；</p> <p>四季镇：（1处）：木竹村污水处理站；</p> <p>大道河镇（1处）：淳风村污水站</p>	760	<p>采样时间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p> <p>采样时需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采样记录表，分析时有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当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p>

					孟石岭镇（1处）：草坪村污水处理站； 南官山镇（1处）：溢河村集镇污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共10项		
8	蒿坪河流域水质专项监测	月池沟入汉江口	8*10=80	每月一次,除1.4.7.10月	PH、氟化物、铜、铅、锌、镉、铁、锰以及特征因子铝、镍	80	采样时间为每月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当月22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西沟主沟渣场坝下游约1公里处的茶园处 月池沟入汉江尾水上游	2*10*4=80	每季度一次	PH、氟化物、铜、铅、锌、镉、铁、锰以及特征因子铝、镍	80	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检测完成后当月22日前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

	9	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专项监测	岚皋县汉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9*3*3 +2+12*2+11 *1*3+9*1*3 +2=205	每季度一次	<p>监测项目：PH、叶绿素a、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总余氯。</p> <p>大道河监测点位：汉源网箱养殖下游200米、大道河入汉江干流上游评价点、大道河入汉江干流下游评价点</p> <p>岚河监测点位：五四小学（西侧300米）、岚河入汉江（加测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p>	205	<p>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采样或分析时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检测完成后第2个月将采样照片及检测报告电子版同时报县环境监测站。</p>
	10	矿山水质跟踪监测	岚皋东河石煤矿	14*2*2=56	每半年一次	<p>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总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砷、总汞、总铅、总锌、总镉、总铁、总锰、六价铬、总铬共14项。</p> <p>监测点位：3#矿洞口沉淀池、3#矿洞外东侧30米沉淀池</p>	56	<p>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间分别在每年5、10月前完成；采样时需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采样记录表，分析时有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第2个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p>

		佐龙镇杜坝钒矿、砖瓦用页岩矿	13*4*4=208	每季度一次	<p>监测项目：PH值、铁、锰、铅、锌、铜、镉、砷、汞、铝、氟化物、硫酸盐、硫化物，共13项。</p> <p>监测点位：兴旺砖厂上游100m、兴旺砖厂矿山沁入点、兴旺砖厂大桥回水区上游10m、乱石沟入岚河交汇口兴旺砖场下游350米岚河瀛湖库区</p>	208	<p>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提前通知分局联系人，要具有典型丰、平、枯水期代表性；分析时有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完成检测后第2个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县环境监测站。</p>
--	--	----------------	------------	-------	---	-----	--

	11	淡水养殖 专项监测	岚皋县硒源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排放口 陕西顺兴硒源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排口 岚皋县明瑞生态休闲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排水口 岚皋县四季镇木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排水口 岚皋县石门镇大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排水口 岚皋县岚翠湖生态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区下游 陕西岚硒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上排水口 陕西清泉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排口 岚皋县民主镇枣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排水口 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区出水口 岚皋县草坪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区排口 岚皋县高攀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蓄水池 岚皋县蔺河镇草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排水口 岚皋县鱼满大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8*9=126	每年一次	监测点位：淡水养殖区下游，养殖池塘、稻渔综合养殖区排水口(如有多处排水口，应分别取样) 监测项目：《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锌、铜、硫化物、总余氯。	126	
--	----	--------------	--	----------	------	--	-----	--

	12	各镇出境断面水质监测		24*12*2=576	每半年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中24项指标，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取样时间与水源地一致，出检测报告时加入水源地取水口点位数据。	576	
环境应急及其他监测	19	应急监测及临时性监测				按需开展。		附取样布点图影像地图。采样时需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采样记录表，环保部门确认委托协议书。检测完成后当月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及委托协议书报县环境监测站。
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	20	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				按需开展。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安环函〔2022〕446号）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2.服务期：2025年度。
- 3.服务地点：岚皋县。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 2、支付单位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三、质量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监测成果准确，合理。

### 四、技术标准规范：

- 1、根据环境应急监测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应急监测需要，即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采样人员至现场采样，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 2、其他根据甲方要求。

### 五、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六、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服务内容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

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可根据委托事项实际数量变化情况调整。

###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 2025 年度监测服务，因程序原因采购时间滞后，为保证工作连续性，目前 2025 年度监测工作仍由原 2024 年度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本次 2025 年度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前，原 2024 年度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2025 年度监测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本次中标价，由本次 2025 年度成交供应商支付。若 2026 年监测采购延时，照此处理。

### 3. 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监测执行情况。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需的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
3.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会议，听取甲方及有关部门意见。
4.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七、服务要求、技术标准

1、根据环境应急监测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应急监测需要，即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采样人员至现场采样，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根据甲方要求。

## 八、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岚皋县。

## 九、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 其他；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乙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

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5006

#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500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岚皋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结合监测任务清单内容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此表可适当自行调整。

###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⑥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上述 1-10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供应商性质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4)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七、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